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5 人，實到 84 人，請假 3 人，缺席 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7 人，學生 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媒體報導本校兼任教師因私人原因未到校上課，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本校校譽，為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煩請系所主管留意所屬教師授課情形，並請教務處思考建立管理機制。另請導師協助向學生宣導，如有教師未到課、時常遲到早退等情事，務請學生即時向系所主管反映，以利瞭解妥處。
- 二、昨日(109 年 11 月 17 日)於第一校區舉辦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相較於併校初期，第一校區學生提問禮儀及表達說明均有大幅進步，感謝學術與行政主管及同仁們的努力，逐漸提升學生對學校的信任感。
- 三、日前台灣大學接連 5 名學生輕生及長榮大學外籍學生遇害事件，依全國統計今年有 76 位學生輕生，其中有 1 位是本校碩士生，學校一直非常重視學生輔導關懷預防，目前學務處專業輔導人員有 23 位，依規定平均 1220 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業輔導人員，學務處已積極遴聘專業諮商輔導人員，以符規定。但除了持續關懷輔導高風險學生外，一般學生諮商輔導亦相當重要，請學務處留意，以落實三級預防機制。另，學校亦相當重視校園安全維護，持續加強各項校園安全措施，包含校園明亮度及訊號不佳地點加裝電話機等，師生同仁如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向總務處或各校區綜業處反映，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 四、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為提升國民英語力以增加國際競爭力，政府將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全面啟動教育體系雙語化，本校依此政策方向，將撰擬本校雙語大學推動計畫，包括各單位官網雙語化、增開全英語課程及鼓勵全英授課，以厚植學生英文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請各相關單位、語教中心及系所主管、老師共同協助努力。

貳、確認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況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有關提案十七執行情形第 2 點後段文字，企管系楊主任反映過去進修處大學部上課教室，係由進修處預為規劃後再由系上排課，如依執行情形作法，由系上自行安排將會衍生系所間搶教室情事。此部分，校長已責成主秘瞭解，李副校長近期亦將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協商討論，以利解決教室不足問題。爰此，執行情形第 2 點後段文字「除上述情況外，進修部大學部系所與日間部開課原則相同由系上排定教室」，請暫予保留，由李副校長召開會議再予討論研商。另海事學院連院長反映配合開辦技優專班，需使用楠梓校區海天樓教室；及觀光系吳主任反映該系夜四技產攜班，因第 4 年為全學年實習，故前三學年課程安排將自下午開始排課，相關教室空間等問題，均請一併納入討論。
- 二、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5 樓裝修工程已完成發包，預計下學期開學後可增加 10 間多功能教室，另行政大樓 4 樓及 6 樓亦將陸續發包裝修，未來應有助於紓緩教室空間不足問題。另建工校區系所教室，如有空堂未排課時段，請協助提供支援。
- 三、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餘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惟為完善休、退學業務作業控管，新增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四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勒令退學規定。(修正第四十三條)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示(如附件 1)，修正部分條文。[\(附件 1-1/第 20 頁\)](#)
  - (一)修正第 36 條抵免規定。
  - (二)修正第 47 條及第 71 條轉部規定。
  - (三)修正第 53 條提前畢業之規定。

(四)修正第 6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有關在職研究生與一般研究生身分變更之規定。

三、關於修正第 47 條及第 71 條轉部規定，另依 109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 109 年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教育部提出跨部轉系延伸問題，各校如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考方式補充生源，不宜比照校內轉系程序辦理，自 110 學年度起，經查發現跨部轉系異常者將依總量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或納入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行事曆擬一併准予刪除 109-2 學期轉部申請(因 109-2 學期受理申請轉部，其名額計入 110-1 學期技專資料庫表冊)。

四、放寬各類競賽國手均得因訓練及比賽而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申請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修正第 16 條規定。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24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39 條轉部規定刪除後，學生仍可透過轉學考管道進入有興趣的系所就讀，爰請教務處及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提醒學生注意，以維權益。**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惟為完善休、退學業務作業控管，新增休學年限已滿，已註冊但具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況者勒令退學規定。(修正第三十八條)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084633 號函示(如附件 1)，修正部分條文。[\(附件 2-1/第 42 頁\)](#)

(一)專科部係設立各類科，附設專科部學則條文中有「各系」之文字者應予修正。

(二)修正第 31 條抵免規定。

(三)修正第 42 條轉科規定文字敘述。

三、放寬各類競賽國手均得因訓練及比賽而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申請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2/第 4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學則修正及調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運作情形，爰修正旨揭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及人數，自原訂總額 13 人（含教師代表 5 人、學生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2 人、行政代表 1 人）改為委員總數 19 人（教師代表 10 人、學生代表 5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重點如下：

1、原校內行政代表（法制稽核組代表）一人，因「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無特別要求委員中應設行政代表，且六所參考指標學校中大多皆未列行政代表，故為減少委員人數編制，擬於本次修法刪除委員組成中之校內行政代表（第一款）。

2、原教師代表僅 5 人，為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擬

修正為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2 人（原 1 人），陳請校長遴選教師代表計 10 人（第三款）。

- 3、本會因涉及法律評議事項，為使評議會議中之評議過程專業度提升，並增加可協助撰寫評議決定書之委員，須倚重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協助，故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擬由 2 人增聘為 4 人（第四款）。
- 4、刪除「申評會委員由諮商輔導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並潤飾文句（第五款）。
- 5、增設副召集人一人，申評會開會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原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會議」，修正「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第八、九款）。
- 6、因應上開第八及第九款修正，同步修正第十四款，當召集人為被申訴人而應迴避該次申訴程序時，由原「並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一人為該案代理召集人，主持會議」，修正為「並由副召集人為該案代理召集人」（第十四款）。

(二)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1、109 年 7 月 2 日本校學則修正通過，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資格者由「在校生」修正為「學生」。為維護學生提出繼續在校肄業權益，因應同步修正相關條文（第八款）。
- 2、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規定，涉及訴願及行政訴訟者，停止評議及繼續評議時應通知申訴人，修正條文以與本校目前執行實務及上開處理原則一致（第十一款）。

(三)修正法規用語（第七條）。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核定函、6 標竿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彙整表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附件 3-1/第 59 頁\)](#)[\(附件 3-2/第 7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外國學生升學及轉學至本校之作業流程更順暢，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
- 三、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8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本要點與外籍學生關係密切，請國際處思考譯成英文版，以利學生查閱。
- 三、本校英文網頁已建置完成，配合政府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及本校規劃之雙語大學推動計畫，系所英文網頁應請銜接配合建置，英文官網呈現之架構及內容，請預為思考規劃，以利建置。
- 四、另海環系沈主任建議全校各單位中英文網頁設計建置，是否由學校統一採購發包，以節省整體經費開支，系所端則負責後續資料維護更新乙節，配合推動本校雙語大學計畫，其中包含學術單位網頁雙語化，預計於下個月邀集各單位共同討論，屆時亦將一併納入考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獨招」入學管道，為增加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入學，讓通過獨招入學管道學生也擁有此權益，擬修正「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

三、檢附本校優秀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5/第 9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查本校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6051 號函准予核定，並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5319 號函核備，爰本次係配合 108 年 8 月 1 日學術單位整併，修正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第 3 條，將「會計系」更名為「會計資訊系」、「應用外語系」更名為「應用英語系」。(修正條文第 3 條)[\(附件 6-1/第 97 頁\)](#)

三、檢附本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2/第 135 頁\)](#)

四、本修正案擬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附件 7-1/第 139 頁\)](#)[\(附件 7-2/第 145 頁\)](#)[\(附件 7-3/第 147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11點及第15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9年11月11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業經行政院令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為配合本次教師法修正，爰擬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第11點及第15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暨教師法部分條文參考資料。[\(附件 8-1/第 153 頁\)](#)[\(附件 8-2/第 157 頁\)](#)[\(附件 8-3/第 160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5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為配合教育部函文及各單位業務推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如附件資料)，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附件 9-1/第 166 頁\)](#)
-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6029 號函暨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27924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及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爰於共同教育學院下，增設「師資培育中心」。(修正條文第 8 條)
- (二)為應電算與網路中心業務推動，並期職掌與業務契合，擬將「雲端應用組」併入「網路系統組」，由原四組縮編為三組，並將「行政服務組」，更改組名為「資訊應用服務組」。(修正條文第 32 條)
- (三)為應學生事務處彈性運用學務(訓輔)人力，以符實需，擬於組織規程第 33 條中，將「住宿服務組」組長，增列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3 條)
- (四)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150 號函規定，針對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 目有關「系(所、室)、中心」部分，為主管職稱體例一致性，建請本校依主管職稱修正為「系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爰擬予修正辦理。(修正條文第 35 條)
- (五)配合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46212A 號函，同意本校二技進修部金融資訊系，自 108 學年度停招，所涉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修正部分，經查該學制目前已無學生在校修業，爰擬予刪除該等學制。(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2/第 173 頁\)](#)
- 四、本修正案擬自明(110)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共同教育學院 109 年 9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師培中心籌備處 109 年 9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附件 10-1/第 217 頁\)](#)
- 二、教育部審查通過本校成立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0-2/第 22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要點前經 108 年 6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因應「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其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者為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六條。教育部配合教師法申訴相關條文之修正，併通盤檢討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本校爰依據上述準則，配合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條文內容。
- 四、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申訴書表格、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各校教師申評會委員組成一覽表如附件。[\(附件 11-1/第 231 頁\)](#)[\(附件 11-2/第 233 頁\)](#)[\(附件 11-3/第 247 頁\)](#)[\(附件 11-4/第 254 頁\)](#)[\(附件 11-5/第 256 頁\)](#)[\(附件 11-6/第 264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肆、報告案

一、教務處：110 學年度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報告([附件 12/第 267 頁](#))

**結論：**

**(一)洽悉。**

**(二)計畫申請及說明會訊息，會後請教務處再次轉知系所知悉。本就業學程計畫申請限 10 個領域，提案件數無限制，有興趣申請之系所皆可規劃提出，惟請落實計畫管考，以順利達成預設之 KPI 指標。**

伍、散會(11 時 30 分)